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116號

原告 張世賢
被告 謝家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具狀表示不願意出庭辯論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且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6月7日、6月16日、7月19日，因向被告購買二手電腦顯示卡，陸續匯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000元至被告指定帳戶，詎被告遲遲未出貨，原告始知受騙，為此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1.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謝家杰明知自己並無能力履行顯示卡與電腦主機之買賣交易，且亦無履

01 約之意願，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
02 意，於110年間，向張世賢等8人施用詐術，致張世賢等8人
03 均陷於錯誤，而向謝家杰下單訂購顯示卡與電腦主機等設
04 備，張世賢並依謝家杰之指示，於110年6月7日、6月16日、
05 7月19日匯款共計121,000元至謝家杰之第一銀行（007）000
06 00000000號帳戶內，謝家杰於收受張世賢等8人款項後均未
07 出貨，經張世賢等8人詢問及催促後，復先後以各種理由拖
08 延，或答應退款，然始終未履行，隨後即失去聯繫，避不見
09 面，張世賢等8人始知受騙等情，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4
10 6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並判決被告謝家杰犯詐欺取財罪，
11 已確定在案，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46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
12 （見本院卷第11至26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上開規
13 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2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
14 告翌日即111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
15 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1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1,000
17 元，及自111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8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20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1 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
22 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24 如主文。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
25 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
26 判費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後附計算書所示金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9 法 官 羅富美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2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陳鳳潁

05 計 算 書：

0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7 第一審裁判費	0元	免徵裁判費
08 合 計	0元	